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顏佑昌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5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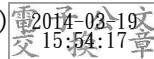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50716A00_ATTCH1.pdf、00507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簡化申請作業並節省申請人申請相關書證費用，公教人員以新式戶口名簿請領婚喪生育補助時，如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、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，得逕替代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30026120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來文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首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